

錢路漫漫

香港近代財經市場見聞錄

鄭寶鴻 著



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
www.hkopenpage.com

目錄

目錄

序章

香港近代經濟生活：從和平前後說起

。 。 。 〇〇四

第一章

銀行區行走

。 。 。 〇七二

第二章

金融貨幣

。 。 。 一一六

第三章

股市中浮沉

。 。 。 一五四

第四章 橫財夢的馬票

。 。 。 二二二

附錄 我的收藏大事記

。 。 。 二二八

參考資料

。 。 。 二五〇

鳴謝

。 。 。 二五一





四和洋行代理

N MOTORS

N 國 門
R 德 國
R 德 國

S.S. JAGUAR SUNDEAN-TALBOT



和平後，被押往集中營的日軍。

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中，九龍尖沙咀彌敦道與中間道一帶（所在現為喜來登酒店旁）。當時九龍已淪陷，空中可見一氣球掛有「日軍保證商民安居樂業」的標語。圖片的右方正搭建工展會展場，但最終並沒有開幕。

糧食與民生物品

淪陷後期的一九四五年中，軍票加速貶值、百物騰貴、糧食難求，不少茶樓酒家被改作賭場或舞場。另一邊廂，東華醫院和廣華醫院仍致力服務病人，更維持米糧供應。為籌募經費，兩院的總理、員工和屬下各校的學生，沿門勸捐，為渡時艱亦曾打算出售嘗產和藏畫。

當時的電力供應，只限於晚上八時至十二時這個時段。因不時停電，導致多區食水停止供應，或每兩天，甚至五天供水一次。因停電及燃油短缺，以致小輪、電車、纜車及巴士的班次大幅縮減，甚至不時停航或停駛。

不得轉讓與別人

軍政廳電氣班

保證金領收證

No. 5022

茲由 陳昇 實錄先生

住所 德林街 4 號 二 樓 前座及地下

增收別軍票 伍元正

用以抵償上述住所用之電費

¥ 5.00

收銀人簽押 北二

(注意) 按概收條宜慎保存
若有毀失不再補發

一九四二年二月，「軍政廳電氣班」（原「香港電燈」及「中華電力」）所發出的電費保證金單據。



一九四二年，由《星島日報》變身的《香島日報》，當時每份售價為軍票五錢。
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，報紙的售價仍照淪陷時期為軍票五元。

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，在日軍發動進侵香港的一天前，港府嚴格統制糧食，並打算發出「購糧憑證」，規定購買數量和銷售價格，以備萬一戰事發生時，難以維持市民的糧食供應。怎料，措施未及推出，一天後戰事便在九龍發生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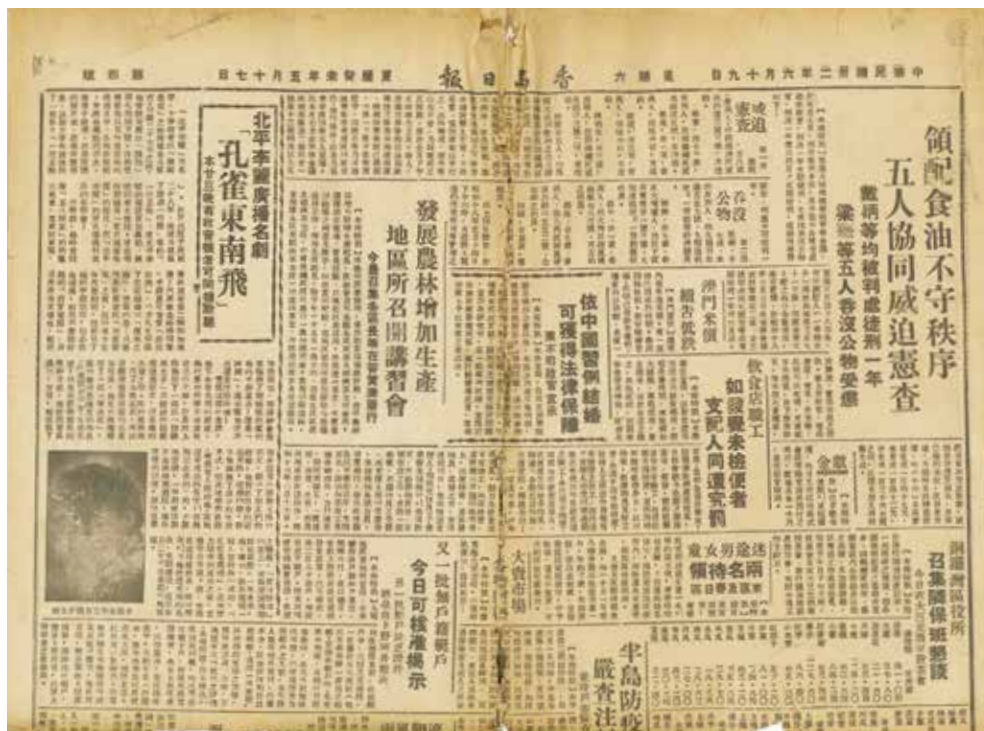
淪陷時期，日軍當局實行憑證購物措施，提供包括米、油、糖、柴、炭以至火柴等日常用品，讓市民輪購，但價格仍然不受控制地不斷上漲。後來制度取消，物價更是加速飛升。



一九四二年一月《寫真週報》的香港市面圖片。左方為威靈頓街與吉士笠街（當時普稱為「紅毛嬌街」）交界一二號的萬國飯店，其西端一二〇號為配糖站的永和雜貨店。



永和雜貨店，攝於二〇〇六年，此古老建築物現仍「健在」。



一九四三年的《香島日報》，刊登「軍律會議」（法庭），判處五人因領取配給食油時，不守秩序而被判監一年的新聞。



日軍投降日的英文《香港日報》，當中亦有提及原子彈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，米價及雜糧價格飛漲，每斤白米的價格為軍票二百五十元（伸算為港幣一千元）。八月十三日，再漲至三百元。

八月十五日，日軍宣告投降。翌日，白米價格由軍票三百元、一百四十元，一直狂瀉至六十元，為三年多來僅見。八月十七日，跌至三十多元，十天後，再跌至十八元。

八月十七日，日軍當局宣稱，「香港占領地總督部」在接到指示之前，仍執行原有職務，決心對香港治安、交通工具、重要設施，以及對民生有影響的建設，以「最圓滿」的方式交代。

八月十七日，一家由牛奶公司與連卡佛百貨公司合營的「大利連 Dairy Lane」超級市場在雪廠街成立，製造麵包供應予從赤柱及各俘虜營釋出的外國人。該超級市

屎唔臭都會食

當時在港生活的父母親形容，市民飢餓至「屎唔臭都會食」的程度。母親憶述曾在威靈頓街一二號的萬國飯店購糕一件，旋即被一相熟的街坊搶去，並立即吞食，實在奈何不得。

據父母憶述，當時有不少人餓死於街頭，部分肌肉旋即被人割去。而報章上亦曾出現若干宗「將屍體拖入家中煮食」者被捕的新聞。



先施公司的服裝發票，一九四六年。當時的高檔唐裝等共四套，連工包料為六百零三元。先施公司於一九〇〇年在皇后大道中一七二號開業，戰後初期的顧客是達官貴人及紳商。

場稍後遷往德輔道中東亞銀行左鄰的皇室行。

八月二十二日，日軍當局仍發行一種印刷色為深橙紅的百元軍票，但於九月初英軍接管香港後，旋即從廣東珠江下游一帶採辦米糧到港，並發出購米證予居民，憑證購米，每斤港幣二毫，軍票不予接受。稍後，上、中、下價白米，分別售三毫半、二毫半及二毫。

九月十六日，因恢復港幣本位，部分商店亦相繼復業。可是，大部分商店因物值與幣值動盪不已，仍然停止營業，當中包括先施、永安、大新和中華等大百貨公司。到了九月二十四日，才全面復業。

九月二十一日，九龍至羅湖的火車恢復服務，鑒於市民的經濟狀況，實行免收車資，但每日只限載客二百五十人，乘客須攜有物品或農產品才可登車，這樣可使市區和新界兩地物資得以交流，充裕本港的糧食。

九月二十二日，因軍票不值錢，大部分市民不名一文，於是政府委託東華醫院，負責施飯救濟饑民。又在東華東院、廣華醫院及荃灣設施飯站。

九月二十六日，港府公佈油、鹽、糖及麵粉的公價，違例者將被嚴懲。

一九四五年八月，香港人口由一百五十多萬減至五十餘萬。之前，日軍當局因物資不足，大力實施「強制歸鄉」政策，將大批市民遣返內地，或將其拘押上船，待駛離海港後，將其「斬纜」，任其飄流、自生自滅，有時日軍甚至將其擊沉。

經濟飯店大肉飯

當時，有若干家遍設於港九的「經濟飯店」，供應每碗售二毫的「大肉飯」（每一碗飯鋪有一片澆上滷水汁的肥豬肉）。記得於一九五〇年代初，父親曾帶我往飲茶時品嚐過，該經濟飯店位於上環荷李活道大笪地。

香港占領地總督部警察總局長		右相違ナキコトヲ証明ス		姓名(生年月日) 李勝(生年月日) 昭和二十年二月二日生		身分職業 工務局(王工)		現住所 省城山縣衙門街 區軒輿街 通大春二階		本籍地 廣東省		住民證		香警登第 卅號 (昭和二十年四月一日)	
寫真		真		校		指									

注意		一、本証不可交與他人及借與第三者		一、旅行時及出外時必須攜帶此証		一、紛失此證時須速向出所轄警察局長請再發給		一、禁止偽造或變造	
五月份區費納入済		六月份區費納入済		七月份區費納入済					

日軍當局一九四五年四月起發出的住民證，背後有須繳區政月費的印章。

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，香港政府由軍政恢復為民政，管治方式及法律一如戰前，市民的生活亦復趨正常。

淪陷期間，漁民所捕之魚獲，要全交予當局之「帆船漁業組合」代為售出。期間，組合抽取多重佣金，又被重重剝削，漁民所得甚少。和平後，雖然香港政府亦實行此種統營政策，但是運作方式與淪陷期間有了很大的分別。漁民的收入有所增加，購貨者亦不用爭先恐後。

和平後，港英政府亦實施憑證購米及部分食物的措施。一九四六年四月，配米人數已達九十五萬。當局又規定若干種食品、用品以至衣物的公價。期間曾有商號用高於「公價」的價格出售包括麥片等食品，因而被判罰款。

一九四八年，「勒吐精」（力多精）奶粉，每磅的「公價」為三元，而「黑市價」則為九元，煉奶的黑市價為每罐售八十仙至一元。和平後出現的品牌有「壽星公」、「鷹嘜」及「四牛」煉奶。